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76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法律統計學介紹	蔣龍山	3
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下)	鄭竹祐	8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 2)	蔣龍山	14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275 期 3 月份因本人住院 18 天，其中因肺炎及胃潰瘍出血又出濃、緊急開刀，在加護病房插管七天之後轉普通病房，於 3 月 29 日出院，現在在寒舍靜養中。期間承蒙阮理事長率本會理監事們數人及會務潘總幹事，還有本會會員數人，前往醫院探視與慰問，本人在此表示感恩與謝意。另者 3 月份 275 期因本人住院致會刊法規專論(一)開天窗無法出稿，幸蒙會員先進包容與見諒，本人亦表示感謝之意，邇今爾後尚請同業先進續予支持與賜教，當知感幸。

本期法規專論(一)法律統計學簡介，本文以讀「統計讓數字說話」一書後心得回饋為標題，摘要性介紹這本書的內容。如果工作和行銷有關，市場調查就是一種民意調查，當然市場調查的方式有許多種，從簡單到複雜，從低成本到高成本都有，都必須考慮樣本代表性的問題。又比如製造業，品質管制的概念就是統計，又如各種保險的保費是如何訂定的？它是根據統計的期望值觀念去制訂，其他只要牽涉到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必須要有一些統計學的基礎才能得到合理的結果。其次要做實驗、調查，以獲得確切的數據或讀文獻報告，基本的統計概念是必要的。一般統計教科書較強調方法、理論，而這本書強調的則是觀念，的確會讓人對於統計一詞有「茅塞頓開」的清新感覺。

其次法規專論(二)：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中)，作者提出三個案例做分析，並擬出答案。引用農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並輔之以內政部相關函文，農業委員會函釋、相關機關配合地政機關討論農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等引經據典，內容豐富，值得一讀。

最後，創新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 2)，本期提供個案分析：華隆微電子控訴合泰半導體涉嫌侵害電話撥號器 IC 專利案，雙方對爭議點提出攻防，最後仍以和解收場，綜合評析兩造互相指控各自向法院起訴，聲請假處分，都是一個「利」字，一方起訴，另一方反訴，一來一往，輸與贏之間，雙方都無法順利出貨，彼此之間的傷害都很大。即未得利就先受害，得不償失。

3 月份 275 期，蒙本刊副主委賴錦生兄於編輯室報告代筆決行，本人至表謝忱。

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龍山 敬啟
103 年 5 月 6 日

會務報導



- 103/04/01 行文朝陽科技大學檢送本會申請辦理「103 年度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下半年度課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查照。
- 103/04/03 通知參加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103 年 4 月 30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楊理事秀霞、黃理事炳博出席)。
- 103/04/03 通知會員楊○○等 33 人迄今仍未繳交 103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如有欠繳常年會費，於每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繳納者應予停權，如經書面催繳 10 日仍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
- 103/04/07 通知法規研究委員會各委員 103 年 4 月 10 日於召開會館第 8 屆第 2 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
- 103/04/08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103 年 4 月 18 日第八、九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依序輪由楊理事鈺浚、曹監事芳榮出席)。
- 103/04/08 通知參加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103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陳理事仕昌、謝理事金助出席)。
- 103/04/08 會員陳志雄之祖母往生告別式，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鐘常務理事銀苑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3/04/09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檢送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
- 103/04/10 本會假會館召開第 8 屆第 2 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
- 103/04/1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5 月 10、11、12 日舉辦 103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台東三日休閒之旅。
- 103/04/11 通知全體會員為訂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最新修正版精裝本之「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彙編」以及內政部出版之「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全部完整條文單行本等工具書乙事。
- 103/04/11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鐘常務理事銀苑、劉理事輝龍)出席。
- 103/04/12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3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3/04/15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3 年 4 月 23 日假田中地政事務所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04/16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 樓禮堂舉辦 103 年度第 3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3/04/18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九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陳常務監事美單、楊理事鈺浚出席)。
- 103/04/19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3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3/04/2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蔡曙光自 103 年 5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3/04/23 本會假田中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第 8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04/2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出會名冊一份，請查照。
- 103/04/2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黃自強申請張惠棋為登記助理員。
- 103/04/2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附騎縫章印文樣式授權書格式一份。
- 103/04/25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謝理事金助出席)。
- 103/04/30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鐘常務理事銀苑出席)。

法規專論

法律統計學介紹

讀「統計讓數字說話」一書後之心得回饋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摘要

讀這本書，可以得到清楚的統計基本知識，而大多數人都可以從這種知識獲利。如果工作和行銷有關，市場調查就是一種民意調查，當然市場調查的方式有許多種，從簡單到複雜，從低成本到高成本都有，但都必須考慮樣本代表性的問題。如果取樣本的方法不對，做出一個誤導的結果，很可能比完全不做還糟糕。如果是製造業，品質管制的概念就是統計，又如各種保險的保費是如何訂定的？它是根據統計的期望值觀念去制訂。航空公司如何知道接受預定座位可以超過多少百分比？也要用到統計觀念。兩種事物或活動，那種較有效？較好？較高？如果真正要做有效的比較，一定都要用到統計觀念。

另者，只要牽涉到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必須要有一些統計學的基礎，才能得到合理的結果。其次要做實驗、調查，以獲得確切的數據，或讀文獻報告，基本的統計概念是必要的。一般統計教科書較強調方法，強調理論，而這本書強調的則是觀念，的確會讓人對於統計一詞有「茅塞頓開」的清新感覺。

本書共分八章，本心得報告亦依本書各章之內容，分別依每章之 1. 重點 2. 本章熟悉的部分 3. 本章最不熟悉的部份 4. 作者應如何表達可以更清楚的解析 5. 與個人工作關連的情況，做條列式的敘述與說明，最後再依上列五點做架構，準備在心得中提出三個問題，經由專業指導講授後，與同道共同討論，並將討論成果，能獻給所有正在與我同修「管理統計專題」的同業先進共同分享。

目 錄

摘要.....	3
第一章 樣本讀後心得.....	3
第二章 實驗讀後心得.....	4
第三章 量度讀後心得.....	4
第四章 描述分布讀後心得.....	4
第五章 了解關聯的意義讀後心得.....	5
第六章 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它的鄰居讀後心得.....	5
第七章 機率：討論可能性語言讀後心得.....	6
第八章 推論：有信心的結論讀後心得.....	6
第九章 心得中提出的三個問題.....	6

第一章 樣本

- 一、本章重點：民意調查，為何可以只問一兩千人的意見，就告訴我們大家是怎樣想的呢？這就是要看抽樣的精髓，要怎麼樣選取樣本，才可以有代表性。這便是統計學裡很基本的觀念，即是母體和樣本的區別所在為何。
- 二、本章最熟悉的部份是母體 (Population)：就是求取資訊的對象全體，可能是人、動物或事物。
- 三、本章最不熟悉的部份是樣本 (Sample)：雖然是母體的一部分，但如何去抽樣，來選取樣本，如何選取簡單的隨機樣本 (Simple Random Sample) SRS。
- 四、作者似乎可以從日常生活中更簡單、明瞭、去敘述，用一般人聽得懂的日常用語，且生活經驗曾經體驗過的事證去說明也許會更明確，儘量不要用大家不明瞭的統

計術語去解釋。五、本章內容與本人目前在工作上並沒有什麼關連，但與過去家裡經營染化事業，對於染色吸收度與日光水洗，摩擦牢度所選染料樣本皆有所關連。(按：讀後心得回饋之本文作者曾經營色田實業有限公司之染化事業，曾任化工公會染化學講師)

第二章 實驗

- 一、本章重點：實驗可以對「因果關係」提供好的證據。做實驗之後，我們才可以確實對我們感興趣的處理，其研究效果如何。
- 二、本章最熟悉的部分：實驗是刻意地將一些個體做某種「處理」(Treatment)，以觀察他們的反應。實驗之目的，是研究是否該處理，會使回應有改變。
- 三、本章最不熟悉的部分：隨機化比較實驗，反應變數統計顯著性、雙盲實驗。
- 四、本書作者引述實驗龐雜、實驗目的、實驗方法、實驗步驟、程序、實驗結果、討論與建議，等皆缺乏說服力，讓人看了，眼花撩亂不知所云，這是有待改進的空間。
- 五、本章實驗與過去家裡開設染料配色實驗，例如紅、黃、藍三顏色分成鮮色組、中色組、暗色組等三組做比較分析實驗，有所關連。

第三章 量度

- 一、本章重點：它是一個度量過程，如果重複度量同一個體，所得的結果均相同（或差不多相同），我們稱其為可靠的量度。如果不會有系統地將變數的「真正值」誇大或減縮，我們稱它是不偏的量度，我們度量(measure)也做(量、評量或測量)人或物的某一性質的意思，用數字來代表那個性質。通常我們用某種器具(Instrument)來取得量度。
- 二、本章最熟悉的部分：量度的尺度。例如，我們可以用一個變數來代表就業狀況，如果不屬於勞動人口，變數值就是零(0)如果是失業，變數值是1，如果就業，變數值是2。2是1的兩倍，2英寸是1英寸的兩倍，但就業狀況2可不是失業狀況1的兩倍。用來給就業狀況編代碼的數字，其實只是類別標籤，偽裝成數字罷了。當然亦可以用A、B和C當作標籤來取代數字。(以標籤分類仍然是一種量度。我們用數字要求量度，只是為了方便而已。)
- 三、本章最不熟悉的部分：量度的統計觀念
- 四、作者在量度的說明可以先引用度量衡裡重量、長度、面積、體積、時間(分、秒)空間(平面空間或三度空間)等先切入，然後再逐步引申其他議題。
- 五、本章量度與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例如個人身高、體重，每天喝多少c.c水，每餐平均吃幾碗飯，平均每天看幾小時的書報等等都與量度有關。

第四章 描述分布

- 一、本章重點：三口組：平均數(Mean)、中位數(Median)、眾數(Mode)對任何一組觀測值都適用。觀測值構成一個樣本(Sample)，則其平均數、中位數、眾數就是統計量；如觀測值構成整個母體，則其平均數，中位數及眾數就是參數。「五數綜合」用符號表示：「最小值，Q1，M，Q3，最大數」、變異數S²與標準差S如n個觀測值X₁，X₂，X₃...X_n，則其變異數：

$$S^2 = \frac{(X_1 - \bar{X})^2 + (X_2 - \bar{X})^2 + \cdots + (X_n - \bar{X})^2}{n-1}$$

標準差 S = 變異數的正平方根：

$$S = \sqrt{\frac{(X_1 - \bar{X})^2 + (X_2 - \bar{X})^2 + \cdots + (X_n - \bar{X})^2}{n-1}}$$

常態分布在抽樣分布及在統計中相當重要。「68-95-99.7」規則，這是所有常態分布都遵循的規則：

1. 68%的觀測值落在距平均數一個標準差範圍內。
2. 95%的觀測值落在距平均數二個標準差範圍內。
3. 99.7%的觀測值落在距平均數三個標準差範圍內。

標準計分：以平均數為0，將觀測值除以標準差為單位表示出來，得到的數值即是標準計分(Standard Score)

任何觀測值的標準計分 = $\frac{\text{觀測值} - \text{平均數}(0)}{\text{標準差}} = \frac{\text{觀測值}}{\text{標準差}}$

- 二、本章最熟悉的部分：平均數、中位數、眾數。
- 三、本章最不熟悉的部分：偏斜分布，莖葉圖，四分位數（離度），標準計分為 1。
- 四、本章描述分布，尚可讓讀者有系統的去理解常態分布是樣本比例抽樣分布的一種理想化描述。如果我們從同一母體抽取許多隨機樣本，所得到的統計量變化狀況。事實上，樣本比例及樣本平均數的抽樣分布很接近常態分布，且會隨著樣本的加大而愈來愈接近常態，這也是常態曲線在統計中很重要的原因之一。
- 五、本章描述分布，在個人工作領域及職場生活中較無關連，因沒有做市場分析調查，故用到的機會很少，或根本碰不上。

第五章 了解關聯的意義

一、本章重點：相關係數 $r =$

1. 先求第一個變數 n 個值 $X_1, X_2, \dots, X_n$ 的平均數 $\bar{X}$ 及標準差 S_x ，然後算出每個 X 觀測值的標準計分： $\frac{X_i - \bar{X}}{S_x}$

2. 再求第二個變數 n 個值 $Y_1, Y_2, \dots, Y_n$ 的平均數 $\bar{Y}$ 及標準差 S_y ，然後算出每個 Y 值的標準計分： $\frac{Y_i - \bar{Y}}{S_y}$

3. 相關係數 r 就是 n 個個體標準計分乘積的平均。

$$r = \frac{\left[\frac{X_1 - \bar{X}}{S_x} \right] \left[\frac{Y_1 - \bar{Y}}{S_y} \right] + \left[\frac{X_2 - \bar{X}}{S_x} \right] \left[\frac{Y_2 - \bar{Y}}{S_y} \right] + \dots + \left[\frac{X_n - \bar{X}}{S_x} \right] \left[\frac{Y_n - \bar{Y}}{S_y} \right]}{n-1}$$

- 二、本章最熟悉的部分：因果關係
- 三、本章最不熟悉的部分：共同反應，交絡，相關係數和迴歸。
迴歸直線 $Y = a + bx$ 直線方程式中 a 截距（Intercept）與 b 斜率（Slope）
- 四、本章描述了解關聯的意義，例如正相聯、負相聯、以及解釋相聯性：因果關係，共同反應、交絡等用詞之後，又說相聯不代表因果關係，又說建立因果關係，讓人感到矛盾與不解，作者應該可以用更周延且顯淺的例子說服以上並沒有任何矛盾與疑惑。
- 五、與個人工作之關聯性：法律事務講求的是因果關係，及毒樹毒果理論，且以「相當因果關係說」做為法律推演與「證據邏輯」推論的重要依據。刑法總論：犯罪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此章了解關聯的意義與研究「證據法則」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第六章 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它的鄰居

一、本章重點：光是一個數字，每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就可以直接影響每個人的收入，金融市場方向及政府經濟政策的決定。另一個數字，每月失業率，可以決定尋求連任的總統之命運。

二、本章最熟悉的部分：指數 = $\frac{\text{觀測值}}{\text{標準差}} \times 100$

例如在 1980 年時 85 分美元的一磅橘子，到了 1995 年時賣 1.25 美元。以 1980 年為基期，1995 年橘子價格指數 = $\frac{125}{85} \times 100 = 147$ ，而基期 1980 年橘價指數 = $\frac{85}{85} \times 100 = 100$

- 三、本章最不熟悉的部分：預測未來趨勢及循環，季節變動、調整。
- 四、本書作者如果只做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解釋與舉例即可，不必做很多政府統計的處境，及統計學家在政府統計機構所面臨的困境以及時間序列，預測不規則波動（erratic fluctuation）的未來，將是讓初學者突增困惑而已。

五、與個人工作的關聯性：每次土地買賣或贈與移轉時要申報土地增值稅，都有前次移轉現值與本年度本月份土地公告現值，必須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考慮在內。

例如：A. 86.7 要賣土地，公告現值是 21500/m²

B. 66.7 前次買賣移轉價值是 988/m²，物價指數 229.6%

C. 調整原地價：988×229.6%=2268/m²

D. 實際漲價數額：21500-2268=19232/m²

E. 漲價百分比：19232÷2268=8.4 倍

第七章 機率：討論可能性語言

一、本章重點：機率和期望值給了我們描述隨機的語言。

隨機現象並不是偶然，也不是混亂，就像隨機抽樣也不是偶然。正式的統計推論之基礎是機率，也就是討論可能性所用的語言。此章重點是在探討推論根據的理由，至於推論方法的細節，並不在本章討論。

二、本章最熟悉的部分：

機率：一個隨機現象任一結果的機率是：在重複很多很多次的情形下，該結果應會出現的比率。例如：大約 1900 年時，英國統計學家皮爾生 (Karl Pearson) 很神勇地擲一個銅板 24000 次。結果：12012 次正面，比率 12012/24000=0.506，長期此比率常會在一個「定數」附近穩定下來。

三、本章最不熟悉的部份：用模擬方法求機率。

四、本書作者如何表達可以更清楚之部分：用模擬方法求機率之部分似乎太難了些，例如利用隨機數字表，或者電腦軟體中隨機數字，來模仿機遇現象感到很抽象陌生。

五、與本人工作上關連情況：本人很少賭博，一生不喜歡賭，或輸或贏亦不喜觀比賽，且本人係服務業與自由業之間，「機率」一詞只是學術研究語言與個人工作少有關連。

第八章 推論：有信心的結論

一、本章重點：推論的意思是「要做出結論」。「統計推論」提供我們根據資料做出結論的方法。機率使我們可以把「機遇變異」納入考慮，並藉助計算修正我們的判斷。但是有些藥物必須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明顯證據，醫學研究者想知新療法是否明顯有較好的效果。因「統計顯著性」會指出光靠機運很難發生的效應，故「統計顯著性」，應用在研究推論上，確實價值非凡。

二、本章最熟悉的部分：抽樣分布的標準差 = $\sqrt{\frac{P(P-1)}{n}}$

例：n=1000 p=0.5

$$PZ\text{標準差} = \sqrt{\frac{0.5(1-0.5)}{1000}} = \sqrt{\frac{0.5 \times 0.5}{1000}} = 0.0158$$

三、本章最不熟悉的部份：統計顯著性

四、「推論：有信心的結論」，讓人看了眼花撩亂，有看沒有懂，誠有如男女初戀之兒女私情諺語：「遠看看不清，近看難為情，不看又不行，越看可越傷心」之概。

五、與工作上相關連部分：與一般生活有關，推論全靠「經驗法則」去推論。

第九章 心得中提出的三個問題

問題一 民意調查與政治活動，競選活動變成行銷活動，其論點何在？

問題二 隨時間改變的資料，景氣循環可不可以預測？

問題三 真正了解「統計顯著性」的意義，依據什麼判定為歧視？

問題一：(參考解題)

答：反對候選人做調查的論點覺得競選活動，已經成為行銷活動了，把候選人硬崩崩的「賣」給消費者。根據「市場」調查(即選民的意見調查)，競選總部可以知道消費者要什麼，然後，利用各種廣告媒體，競選總部聰明地把候選人塑造成能滿足民眾需求的形象，市場調查也可以找出對手的弱點，然後用反宣傳來打擊對手。結果是「行銷活動」策略比較高明的候選人得勝。

問題二：(參考解題)

答：大部分的經濟統計中都看得到景氣循環。讓我們看看大家所熟悉的時間序列～失業率，這是就業者很關心的時間序列。失業率幾乎沒有長期趨勢，但是有很強的循環，顯示出景氣循環對失業率的影響。景氣好的時候，失業率就低，經濟衰退期有很高的失業率當指標。但是要預測未來的經濟走向是很困難的，不僅景氣循環不規律，連不規則波動都很大。如旱災強風暴雨、地震、海嘯、罷工、石油禁運，和其他一些無法預測的事件，無論是大是小，都影響經濟。如果失業率連升 3 個月，其意義是代表或不代表景氣循環已達到頂點而要開始轉向呢？這也許只是「暫時現象」。我們無法很清楚看到未來，即使有過去的統計紀錄也幫不上忙。是故景氣循環是不可以預測的。

問題三：(參考解題)

答：真正了解統計顯著性的意義：對於不經過思考就使用顯著檢定這件數，如果你心存猶疑，就顯示出你有統計成熟度了。

研究報告中常廣泛使用顯著性檢定。有些產品（如藥物）必須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明顯證據。法院在審訊共同起訴的歧視案件，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經常會問到統計顯著性。可見統計顯著性在以上所例應用當中，是很有價值的。

當你運用或者解釋顯著性檢定時，請記住以下幾點：

1. 統計顯著性和實際上的顯著性是不一樣的。

2. 要選擇顯著水準： H_0 和 H_a 的可信度，以及棄 H_0 所導致行動的後果，都有點靠主觀判斷。不同的人，可能會想用不同的顯著水準。最好還是報告 P 值，可以讓我們每個人自己決定證據是不是夠充分。

法院依據選擇「顯著水準」去判定種族歧視。例如你的公司僱用黑人的比例於 $\alpha = 0.05$ 水準顯著低於所有可能受僱著的黑人比例時，你的公司就會輸掉被控種族歧視的官司。

以上三題解答只是個人拙劣看法，尚請同道或同業先進指正，以寬不逮。謝謝！



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下)

文/鄭竹祐

21. 甲有一 A 耕地，面積 5000 m²，並未建有農舍，亦無相關註記，甲欲將其分割為 A1 (2500 m²)、A2 (2500 m²)，問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擬答】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8 日「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略以：「(一)3. (1)為利地政機關後續之管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加速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依上開方式辦理註記登記；地政機關受理申請農地分割，該地未經清查註記時，由申請人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未檢附者，地政機關應函洽主管建築機關釐清無套繪管制後辦理。．．．」
- 二、本例中，A 耕地雖未建有農舍，亦無相關註記，然依上開規定，分割時仍應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始得辦理。

22. 承上，假設 A 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問是否仍應檢附上開文件？

【擬答】

承前題，係為利地政機關後續之管制，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加速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作之規範，因此，當然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

23. 承上，甲可否主張該 B 農舍係民國 80 年興建，A 地分割不受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管制，故不須解除套繪亦可分割？

【擬答】

- 一、按：「．．．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增列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故不論於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或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後，均應適用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所明定，先予敘明。
- 二、因此，甲之 B 農舍雖於民國 80 年興建，然其 A 地分割仍應受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管制，應經解除套繪始可分割。

24. 承上，A 地分割時應檢附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其內容應如何敘述？

【擬答】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略以：「．．．二、有關地政機關反映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令釋規定函洽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釐清擬申請分割之農地有無套繪管制時，因部分地方建管機關查復內容不明，致影響民眾申辦農地分割之權益 1 節，因涉地方政府建管及地政機關間之實務執行配合事宜，應由地方政府單位(機關)間協調處理。又因屬配合建管機關管制農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事宜，亦請本部營建署針對上開情況協助處理，或研議訂頒填寫範例，以供地方建管機關遵循，俾利地政機關辦理後續相關分割作業。．．．」
- 二、因此，目前對「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並無具體格式，但登記實務上應以具體明確為原則，縱未指明該地「並未套繪管制」，亦應有該地「並未提供作為農舍之建築用地」等明確用語為宜。

參考法令

1.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2.農業發展條例16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3.歸屬法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

【日期文號】內政部102年10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號令

【要 旨】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處理方式

【內 容】

一、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清冊格式如附件 1。

(二)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W」，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2、提供興建之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〇〇鄉（鎮、市、區）〇〇段（小段）〇〇地號」。

(三)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增列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故不論於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或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後，均應適用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 1、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加速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依上開方式辦理註記登記，以利地政機關後續之管制；地政機關受理申請農地分割，該地未經清查囑託註記時，由申請人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未檢附

者，地政機關應函洽主管建築機關釐清無套繪管制後辦理。

- 2、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之規定，不論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 2），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89 年修正後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俾利後續管制事宜。

- 3、土地標示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致清冊所載地號、面積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應還請囑託登記之主管建築機關查明，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洽請地政機關協助釐清後再據以囑託註記。

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並套繪管制者，應於經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核准拆除後，確實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上開註記登記。

三、本部原配合修正前之本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所為之 90 年 10 月 1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83467 號令廢止，及 95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13 號、95 年 11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305 號、95 年 11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338 號等函規定停止適用。

4.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2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467 號令

【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95 號令

【要 旨】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

【內 容】一、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修正前取得農地，興建農舍之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之地號清冊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二）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1.農舍坐落地號：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A Q」，登錄內容為「已興建農舍，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

2.提供興建之地號：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A 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三）土地因標示分割、合併致清冊所載地號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應還請建築主管機關查明後再據以註記。

二、農發條例修正後取得農地者，興建農舍之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農舍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二）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1.農舍坐落地號：

（1）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 K」，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後興建農舍，建築完成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該農舍如於清冊送達地政機關前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另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依上開方式辦理註記。

（2）於辦理農舍移轉登記時，為避免農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請加收一內部收件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A Q」，登錄內容為「已興建農舍，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

2.提供興建之地號：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A 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3.農舍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註記方式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辦理。

（二）認定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之起算日以使用執照記載之建築完成日期為準。

5.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13 號函

【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95 號令

【要 旨】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

【內 容】為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管制目的，地政機關均能依該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規定確實辦理註記事宜。惟為落實上開規定，真正達到管

制目的，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一、略。

二、修正本部 90 年 10 月 12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467 號令「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一、（二），二、（二）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原文字「已興建農舍，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修正為「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及（三）原文字「認定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之起算日以使用執照記載之『建築完成日期』為準」，修正為「認定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之起算日以使用執照記載之『核發日期』為準。」。

三、略。

6.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338 號函

【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95 號令

【要 旨】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

【內 容】為執行本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會議決議，前經本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305 函（諒達）修正本部 90 年 10 月 12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467 號令示「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部分文字並增加代碼「9L」在案；茲據部分縣市政府來電建議：應區隔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註記方式，爰再次修正本部 90 年 10 月 12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467 號令示一、（二）1.及二、（二）1.（2）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於原文字後段，增加代碼「A T」，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等字樣，以期周延。嗣後「9K」、「A Q」代碼不再使用（原以「9K」、「A Q」代碼登錄者，仍予保留，不得刪除），倘仍有建築主管機關移送地政機關辦理註記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地號清冊，尚有記載建築完成日期之情形，應予退回，請其載明使用執照核發年月日及字號後再予受理。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過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 0.25 公頃，以避免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先予敘明。三、次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 4 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

8. 內政部 102.12.6 台內地字第 1020360708 號函

主旨：為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辦理分割，惟仍須受同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限制，請照辦。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前揭函釋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已就旨揭事項予以說明，請照辦。

三、另對於已興建農舍之耕地辦理分割實務作業如有法令疑義，或就本部 90 年 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918595 號、90 年 4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9060635 號、90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9078125 號函有建議事項，亦請彙整相關資料併同研擬意見，於文到後 1 週內報部憑辦，如無意見亦請來函告知。

9.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13101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 1 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如

附件)辦理,並復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20204981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交辦案件。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並訂有農業用地之法律依據及範圍，次按本部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同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 102 年 11 月 26 日函說明二就該條第 3 項第 3 款所釋：「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 0.25 公頃，以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合先敘明。
- 三、卷查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增訂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將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意旨予以明定，如准於法規修正前申請案件得適用修正前規定，恐有違本條例第 1 條「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第 18 條第 1 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之立法意旨。是本辦法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案件，自應因本辦法增訂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規定而概予禁止適用修正前規定，即仍應依現行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四、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同條例第 16 條並訂有耕地分割之規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 102 年 11 月 26 日函說明三所釋：「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上開農業發展條例所稱「農業用地」與「耕地」尚有不同，是已興建農舍之耕地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辦理分割後，其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本部地政司，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辦理分割之案件，請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原套繪管制事項，以免缺漏造成公私兩損。

10. 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司長靚琇

記錄：陳希婉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討論重點：(如後附發言重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並興建農舍之坐落或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於本辦法修正後須否繼續辦理註記管制？如繼續管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列冊送請地政機關註記之時點及其註記方式為何？

決 議：

-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仍須繼續配合辦理註記管制。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列冊送請地政機關註記之時點，究仍維持以農舍核發使用執照後，或依修正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改以核發建造執照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先行研議釐清並函復本部(地政司)，再由本部依本案由說明二所擬註記登記方式，處理後續地政機關配合辦理註記相關作業事宜。
- 三、另為加速落實管制，請營建署行文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儘速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令釋一(三)1、規定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以利後續管制。

案由二：承上，如地政機關仍應就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予以註記管制，則本

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附之清冊格式應否配合修正？另該令釋事項有無其他執行疑義或須補充之處？

決 議：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送之農舍管制清冊，修正如後附件。
- 二、為落實本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及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管制規定，對於本條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地政機關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送清冊辦理註記時，應同時於土地及其地上農舍之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辦理註記；地上農舍於農業用地囑託註記登記後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地政機關於辦理登記時，應依上開註記方式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辦理。
- 三、另本條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始須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管制移轉年限，現行代碼「9L」之資料內容易致誤解，修正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臨時動議決議：

- 一、為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加速依規定列冊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以為管制並避免衍生農地買賣交易糾紛，請本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明定建管機關清查造冊囑託地政機關註記之期限，及超過該期限仍未囑託註記時，後續如何依辦法規定管控可能衍生之問題。
- 二、有關地政機關反映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令釋規定函洽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釐清擬申請分割之農地有無套繪管制時，因部分地方建管機關查復內容不明，致影響民眾申辦農地分割之權益 1 節，因涉地方政府建管及地政機關間之實務執行配合事宜，應由地方政府單位（機關）間協調處理。又因屬配合建管機關管制農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事宜，亦請本部營建署針對上開情況協助處理，或研議訂頒填寫範例，以供地方建管機關遵循，俾利地政機關辦理後續相關分割作業。
-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針對與會代表所提疑問或建議，錄案研議辦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創 新 管 理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 2)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華隆微電子控訴合泰半導體涉嫌侵害電話撥號器 IC 專利案

一、公司背景

1. 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76 年 4 月 20 日成立，總公司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董事長兼總經理：翁德銘。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設計、生產、銷售。

2. 合泰半導體公司

合泰半導體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7 月，主要產品以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公司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具晶圓製造廠的 IC 公司。合泰半導體不同於其他上市晶圓廠，並不是以記憶體生產為主。其主要產品係以微控制器、消費性 IC、電腦週邊 IC 為主。

合泰公司由純 IC 設計公司，跨入五吋、八吋晶圓製造生產，在全無財團背景下，完全由創始大股東及全體員工合作無間共同集資達成。是國內少數以低營業、額低股本的公司，勇於興建八吋晶圓廠。合泰是員工入股最澈底的公司，董監事持股（含配偶）比例僅佔 2 成，員工持股達到 50%。從公司創始至今，合泰種種優異的表現，的確是 IC 業界從無到有，白手起家最成功的典範。

合泰新建八吋 ULSI 晶圓廠(Fab. II)於 1997 年 10 月完工，經過 3 個月試產。1998 年 1 月正式量產。1998 年 4 月與聯電集團策略聯盟。

二、爭議點

華隆微電子，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間，對於和泰半導體，飛虹積體電路涉嫌侵害華隆微電子寬電源電壓工作範圍的雙變音頻發號器，電腦滑鼠省電自動控制裝置，具多重解析度之滑鼠解析度自動控制系統，附加功能選擇電路等四項專利權之侵害告訴。

三、雙方攻防經過

(一) 華隆微控合泰侵害專利案，各說各話（1995 年 11 月 24 日工商時報 14 版）

合泰向媒體發表聲明，指出華隆微電子控訴合泰侵害專利中，有三項專利已經被業者舉發並取消之詞後，華隆微電子於 1995 年 11 月 23 日特提出經濟部中標局資料發表聲明指出，對合泰所說華隆微電子三項專利被舉發、撤銷一事，完全為不實之陳述，且華隆微電子告訴程序合法性，應由檢方來認定，由於合泰發表不實言論，已嚴重傷害華隆微電子商譽及形象，華隆微電子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二) 華隆微電子、合泰半導體之專利訴訟、開出和解條件，華隆微電子要求一億一千萬元賠償，合泰半導體表示不可能接受，但仍希望以專利交互授權方式和解（1996 年 8 月 19 日工商時報 14 版）

華隆微電子公司與合泰半導體公司電話撥號 IC 專利訴訟一案，儘管雙方均聲稱「可以坐下來談，只怕對方沒誠意」的情況下，目前「似乎」暫居上風的華隆微公司也首度開出賠償價碼為新台幣一億一千萬元，或是以支付專利授權金的方式和解；合泰公司則說，希望雙方的專利攻防戰「到此為止」，但一億餘元的賠償金的要求、該公司不可能接受，惟可以考慮援用「國際慣例」，以彼此專利交互授權方式，私下和解。

義隆電子公司總經理葉儀皓（同時也兼華隆微研發部門主管）表示，在兩造進入訴訟初期，原希望雙方能坐下來談，甚至在九二系列電話 IC 上，經法院起訴合泰，並要求合泰停止製造銷售該類產品；但合泰公司一直沒有誠意要求和解，反過來控告他的內人游月娥（現擔任華隆微研發部門主管，與葉儀皓為同班同

學)，讓他相當氣憤。游月娥是工研院電子所第一批開發電話 IC 的核心人物，也擁有專利，如今卻被合泰指控；合泰最近對華隆微電話 IC 也提出假處分申請，這只是合泰過去利用專利法鑑定程序之一的淨反言 (File Estoppel)，把專利範圍界定與華隆微的電話 IC 專利不同，讓雙方的 IC 可以順利銷售，如今又來對華隆微電話 IC 申請假處分，兩項做法又有相互矛盾之嫌。

合泰公司協理高國棟則表示，該公司董事長李至誠也認為沒有必要再繼續纏訟下去，電話 IC 專利發生迄今已超過二年，浪費彼此的資源。只是華隆微在法院對合泰起訴並實施假處分後，認定已佔有優勢，對和解的姿態較高，該公司當然會提出反制做法，但對葉儀皓夫人的指控，只是該公司對證據舉證過程中的一個步驟，不是針對個人；而華隆微也採同樣的做法，指控合泰公司研發主管張成才。

高國棟表示，合泰對這次的專利鑑定過程感到不解，專利侵犯鑑定應是拿「IC」與「專利」做比對，而不是拿「IC」與「IC」做比對。而該公司對華隆微所提出的假處分，雖然華隆微認為與「淨反言」的專利界定有矛盾之處，但基於電話 IC 最初的專利都源自工研院電子所，既然華隆微可以在線路改進後另申請專利，而該公司自電子所移轉技術後，與電子所都賣電話 IC 已達多年，華隆微指控合泰，該公司當然要再提出「註銷」專利的申訴。

華隆微法務經理張瑞民則指出，兩年前該公司也曾向合泰、飛虹積體電路公司兩家公司提出電腦滑鼠 IC 的侵權控訴，其中合泰部份經鑑定為侵害該公司專利，飛虹公司部份則尚在鑑定中；而包括滑鼠 IC 與二年多前的 HT91（合泰公司第一代電話 IC 代號）系列 IC，以合泰歷年來銷售該產品所得之利潤（以該產品銷售總值的二〇%計算）乘以二做為賠償金，該公司要求合泰賠償新台幣五千四百萬；另在最近提出的 HT92（合泰第二代電話 IC 代號）電話 IC 部份，以同樣的計算方式，該公司要求合泰的賠償預估在七千萬元左右，合計超過一億元，惟目前華隆微也考慮以專利授權給合泰的方式來計算權利金；張瑞民表示，由於法院將於本月卅一日作出判決，若合泰遲遲不願尋求和解，該公司會傾向於採「要求賠償」的做法。

合泰公司協理高國棟則指出，以合泰的規模，要支付華隆微一億餘元，當然是「不考慮」。華隆微是以該公司全年度「通訊」IC 的「總銷售金額」二〇%（合泰公司年報上記載公司平均淨利為二〇%）做為利潤根據，但該公司通訊 IC 尚包括電話液晶顯示器 (LCD)、呼叫器解碼器晶片等，而電話 IC 的獲利率也比該公司另一項主力產品—微控制器 (Micro controller) 為低，以二〇%計算電話 IC 獲利也不合理；事實上，合泰已開發完成第三個版本的電話 IC 系列產品，隨時可推出市面，若華隆微再提出第三次訴訟，該公司也提出反制行動，雙方都無法順利出貨，彼此的傷害更大。國際大廠對專利訴訟幾乎是傾向於「私下和解」，不要「公開化」，他個人希望這個官司不要成為國內第一個「判例」，因為一輸一贏之間，總會有一方受傷害。

（三）華隆微電子控告合泰半導體電話撥號 IC 專利案，新竹地院判決、合泰敗訴，須賠 5413 萬（1997 年 1 月 16 日經濟日報 13 版證券要聞）。其內容如下：

纏訟長達三年的華隆微與合泰兩公司的專利訴訟案，14 日於新竹地院宣判，合泰半導體公司被判敗訴，並應賠償華隆微達 5413 萬元，創下歷來專利訴訟的最高罰則。

合泰半導體公司表示，該公司對此項判決並不滿意，將繼續上訴，同時，由於合泰股票上市以前，已經由該公司所有董事具結，未來這個訴訟案若有賠償，將由所有董事個人負責賠償，不會對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新竹地院的判決書，華隆微於民國 83 年控告合泰，涉及對電話撥號 IC（代號 HT91）及滑鼠 IC 兩個系列產品的侵權事件，被告合泰半導體公司不得製造、販賣及轉讓，同時應連帶賠償 5413 萬餘元，而且還要從 83 年 5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利息加計。

另外，判決書也要求合泰負責所有的訴訟費用，並在中國時報、聯合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等媒體刊登判決書，同時，為了防止合泰方面有脫產的動作，華隆微被授權可以賠償金的三分之一，也就是 1800 萬元做為擔保，實施假執行，而為了保障合泰的權益，也得以在實施假執行前以 5413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免實施假執行。

華隆微電子公司智慧財產權部代表汪瑞民表示，這項判決對華隆微來講，可以說是「遲來的正義」，而且尚在進行中另一型的電話撥號 IC（代號 HT92）14 項產品系列的訴訟案還在進行，預料也可獲得相同的結果。

合泰半導體公司經理楊迪平表示，目前合泰半導體公司尚未收到判決書，因此目前還沒有進一步的行動，不過，若判決果真如此的話，合泰將進一步提出上訴。

事實上，由於此項專利訴訟案已經拖延多年，合泰半導體已經不再生產 HT91 系列的產品，至於 HT92 系列的產品比重也逐漸下降，目前兩家公司在這些產品上的單月營業額，大約都在 3 千萬到 4 千萬餘元左右，對合泰半導體來說，HT92 系列相關的 IC 目前只占合泰半導體單月營收的 5% 以內，合泰已經逐漸將產品線轉移至微控制器、非揮發性記憶體等產品，影響層面已經大為下降。

（四）合泰半導體輸了與華隆微電子專利官司，將賠償五千四百餘萬元，由公司董事個人支付，並決定再上訴（1997 年 1 月 16 日工商時報 23 版）其內容如下：

合泰與華隆微公司纏訟三年多的晶片專利訴訟案，新竹地方法院十五日下午宣判合泰敗訴，除了不得製造 HT91 系列電話 IC 及滑鼠控制 IC 等產品，尚需償華隆微新台幣五千四百萬餘元；華隆微公司也表明，將針對另一項 HT892 系列電話 IC 進行法律行動。合泰公司表示，該公司在去年股票上市前公開說明會中已有聲明『但書』，倘若敗訴，由公司七位董事個人支付上述電話 IC 償金，不會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該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決書。但會遵守法院判決，同時也將委任律師進行上訴。

華隆微與合泰公司專利糾紛，源自民國七十八年至七十九年間在華隆微任職的某員工，於民國八十年轉任合泰公司，員工負責研發的電話 IC 產品『隨後』在合泰公司出現。並在市場與華隆微產品相抗衡；華隆微於民國八十三年提出指控，與合泰展開專利權攻防戰，近兩年多來均由合泰『佔上風』。

四、和解條件

1. 華隆微電子要求一億一千萬元賠償做為和解條件
2. 合泰半導體表示不可能接受
3. 合泰希望以專利交互授權方式和解
4. 新竹地方法院 1997 年 1 月 14 日宣判，合泰半導體敗訴，並應賠償華隆微電子 5413 萬餘元，而且還要從 1994 年 5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利息加計。

五、綜合評析

兩造互相指控並各自向法院起訴，聲請假處分，都是一個「利」字一方起訴，另一方反訴，一來一往，輸與贏之間，雙方都無法順利出貨，彼此之間的傷害都很大。

國際大廠對專利訴訟到最後幾乎都是傾向於「私下和解」，因為一輸與一贏之間，總會有一方受傷害。

綜觀本案訴訟互控爭議點在於專利法鑑定程序之一的淨反言（File Estoppel）都有不同的認知，華隆微電子認為，過去合泰利用此淨反言，把專利範圍界定與華隆微的電話 IC 專利不同，讓雙方的 IC 可以順利銷售。如今又來對華隆微電子的電話 IC 聲請假處分，兩項做法有相互矛盾之處，但合泰認為：基於電話 IC 最初的專利都源自工研院電子所，既然華隆微電子可以在線路改進後另申請專利，而該公司自電子所移轉技術後，與電子所都賣電話 IC 已達多年，華隆微指控合泰，該公司當然要再提出「註銷」專利的申請。

因此，本案宜雙方坐下來私下和解，尋求雙方專利交付授權的方式解決，免傷和氣，否則合泰又已開發完成三個版本的電話 IC 系統產品，隨時可推出市面，若華隆微電子再提出第三次訴訟，該公司（合泰）也提出反制行動，則雙方到時候又無法順利出貨，對兩造只有害處沒有好處，即未得利先受害，得不償失！

（本文下續 2 完・待續）